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参与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我们认为：

经核查，公司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众环沪专字[2021]00703 号）对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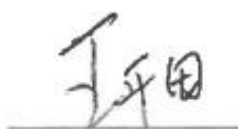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江希和、王开田、陆文龙

2021年12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江希和


王开田


陆文龙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日

